

1 揭开众多山寨 杂志社官网骗局

徐先生因为工作评选需要,打算在一本科技类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登录期刊的“官网”发现,居然可以通过找代理“走关系”,花钱办事,于是,徐先生支付了3100多元的定金,后来却联系不上对方,就连当初登录的那个网站也找不到了。徐先生说,“整个操作过程和官网上是一样的,特别像,自己应该被骗子了。”

记者通过搜索引擎,登录到一个所谓的核心期刊《生态经济》杂志的网站一探究竟。记者将一篇满是硬性错误的论文通过该网站的在线投稿系统完成了投稿。仅过了半小时,就有自称是采编老师的人联系到了记者,开出12800元的价格,直白地表示可以通过内部操作,让记者那篇论文于2025年3月见刊。对方在之后的几天发来几个刊登过的作品和稿件录取通知书。还一再强调,通过他们发表好处多多。记者表示愿意正式投稿,对方提出需要交纳300元的审稿费,仅仅过了一天就通知记者论文审核通过了,确定可以见刊发表了,并要求签订合同。合同上的乙方是烟台某某文化科技有限公司,这家公司负责人高女士向记者表示,其实自己也是受害者之一,公章是骗子伪造的,她自己完全不知情。

显然,这个假网站的骗子们还在打着高女士公司的旗号,在网上招摇撞骗。他们借用一个假冒网站,利用一些人投机取巧想走捷径的心理,就轻松完成了诈骗。记者300元的审稿费,徐先生3100多元的定金都成了他们的囊中之物。

随后记者登录了真正的《生态经济》杂志官网。整个网站的颜色、布局与前面的假冒网站完全不一样。为了进一步核实情况,按照官网上提供的固定电话号码,记者拨通了该杂志社的电话。

记者在某搜索平台搜索“生态经济”四个字,位列第一的却是一个名叫“《生态经济》在线投稿-杂志”的链接,下面的小字还明显标注:“核心期刊发表”“快速发表见刊”“职称评定有效”等字样,点击进入的恰恰就是前面记者调查的假冒《生态经济》杂志的钓鱼网站,而真正的官网却被排在了第二位。

记者通过搜索引擎,又轻易地找到三家疑似假冒《生态经济》杂志的网站,它们的共同点都是以“生态经济”四个字为核心词做名称的组合变换,在浏览器中都被提醒是不安全的网站链接,版面布局类似,功能都在线投稿、获取投稿人联系方式为第一要务。

记者投稿的这个假冒网站,备案公司为佛山市的一家企业。记者前往佛山,直接前往该园区的登记住所,发现该办公地点大门紧闭,屋内摆放着电脑、办公桌椅等设备,但没有人员办公的痕迹。

记者随后找到此处的物业管理人询问,对方表示,这些用户属于集群登记,办公场所并不在此处。

显然,这就是一个代发论文的骗局。不法分子利用部分作者急于发表论文的心态,通过假冒正规期刊的网站,发布“代发论文”的虚假信息,随后收取审稿费、发表费等高额费用,实施诈骗。由于不法分子往往使用虚假身份和联系方式,

以假乱真,20元就能克隆出一个山寨官网

假冒网站目的是实施诈骗,所谓『网页开发』成了他们的帮凶

2 在假冒网站上还能查验“假证”

记者进入一家名叫“职业技能教育培训”的店铺进行咨询。加上商家的微信后,当记者提出需要办理一个健康管理师的职业资格证书时,对方一口答应,并直接开价“中级是1700元”。只要交钱,无需上课考试,交钱就拿证,并且还允诺可以在技能人才评价网上进行全国联网的证书查询。

学历、学位等重要的学业证书也能在这个电商平台上被轻易售卖吗?

显然,此网站就是为了配合假证贩卖而打造的配套服务。记者还发现,配套贩卖假学历证书打造的所谓“民教信息网”,还有很多长相相似的“兄弟姐妹”。通过搜索引擎搜索“民教信息网”,一大串名称类似的网站就跳了出来。

再一一打开,相似的架构布局,一样的顶部装饰,强调“该网站工信部已备案,唯一官方认证”,几乎在网页地址栏都显示有不安全站点链接的警示。

一些不法分子打着“金融投资”“退费补贴”“消费充值”“证件办理”“期刊征稿”等幌子,假冒有关部门、单位的官方网站平台,实施诈骗活动,迷惑性很大,令消费者防不胜防。



▲假冒网站诈骗出新招,记者亲历揭开山寨杂志社官网骗局。



▲真假官网对比。

▶搜索“网页开发”,不同店铺给出的价格也不尽相同。

3 搜索“网页开发”“报价”不尽相同

记者在电商平台上找到了可以制作假冒网站的商家。记者提出想完全仿制郑州大学官网的需求时,这位商家表示可以接单,但为了避免“被下架”,不能1:1还原。最终商家给出的报价是2000元,包含了网站制作、维护、域名、服务器等一揽子的相关服务。

记者又登录其他平台搜索“网页开发”,不同的店铺给出的价格也不尽相同。记者最终花费20元制作了“郑州大学”的山寨网页,打开商家发来的压缩包,可以看到该网页与郑州大学的官网几乎一模一样,只是将原有的联系方式进行了替换,只要用户访问了这种网站,很容易就落入这类假冒网站的陷阱。

记者来到了国家信息安全研究中心,乔盛欣是这里的一名网络安全工程师,主要从事假冒及钓鱼网站监测与溯源,以及攻击手法和利用工具的研究。乔盛欣向记者介绍说,网页仿制者主要借用一些爬虫工具来快速镜像目标网站的静态页面。看上去一模一样,但是如果进行多层级的深入浏览,假冒网站就会露出破绽。

假冒网站涉嫌违法或将承担刑事责任

假冒网站的行为是否违法?

陕西恒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赵良善介绍,假冒网站可能侵犯他人网站的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相关人员需要承担停止侵权、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法律责任。

“如果捏造并散布虚伪事实,损害他人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给他人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还涉嫌构成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罪。”赵良善说。

此外,他提到,在中央网信办举报中心此前公布的多起“假冒网站实施诈骗”类案件中,涉案人员既存在假冒网站的行为,又有诈骗的行为。如果涉

案人员为诈骗做了预备工作,即先仿冒网站,尚未实施诈骗时,仅构成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可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两高”《关于办理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针对非法利用信息网络设置了比较低的入罪门槛。《解释》明确指出,假冒国家机关、金融机构名义,设立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设立一个,就构成犯罪。

赵良善表示,如果为了诈骗而仿冒网站,并且实施诈骗既遂的,涉案人员既构成非法利用信息网

络罪,又构成诈骗罪。当两罪并存时,根据《刑法》,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针对假冒政府网站且制售虚假证书的,赵良善指出,涉案人员仿冒网站的行为构成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伪造证书的行为触犯了《刑法》第280条规定,即涉嫌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的公文、证件、印章罪,可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同样,当两罪并存时,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据新京报

据央视财经、新京报